

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 
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 
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 
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 
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
内蒙古自治区青年联合会

# 文件

内团联发〔2020〕8号

---

## 关于申报第九届“内蒙古青年五四奖章” 和第六届“内蒙古青年五四奖章” 集体的通知

各盟市委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统战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团委、青联，各高等院校、大厂矿企业党委组织部、宣传部、人事处、团委，自治区直属机关团工委、青联，自治区金融团工委、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，内蒙古军区政治工作局，内蒙古公安厅政治部人事处，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政治部组织处，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政治部组织处，内蒙古森林消防总队

政治部组织科：

今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决战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，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。近年来，在自治区党委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全区广大青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在各行业、各领域履职尽责、团结奋斗，特别是在积极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中，展现出了青春担当、时代风采，为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。

为集中展示全区广大青年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，激励广大青年担当作为，攻坚克难，为建设亮丽内蒙古、共圆伟大中国梦而不懈奋斗，按照团中央工作部署，根据《“内蒙古青年五四奖章”评选表彰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由自治区团委联合自治区党委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统战部、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自治区青联开展“内蒙古青年五四奖章”评选工作，并在“五四”期间进行表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**一、奖项设置及申报名额**

奖项分设个人奖和集体奖，分别授予“内蒙古青年五四奖章”和“内蒙古青年五四奖章集体”荣誉称号。个人奖盟市团委推报不超过3人，其他直属团委推报不超过2人。集体奖盟市团委推报不超过1个，其他直属团委推报名额不限，集体奖不是必须申报项目。为加大对先进典型的表彰力度，尤其是在疫情防控斗争中、助力脱贫攻坚方面涌现出的先进典型，今

年增加加授名额专项申报，每个盟市、领域推报名额不超过2个，集体不超过1个。以上奖项不重复授予同一个人或集体。

## 二、评选机构

评选活动设立评选委员会，成员由联办单位相关处室负责同志组成。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团委，由自治区团委组织部负责评选表彰工作。

## 三、申报条件

### （一）个人奖：

1. 年满14周岁、不满40周岁（1980年5月1日—2006年4月30日间出生）的内蒙古籍青年，或主要工作、定居在内蒙古的青年。

2.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。

3. 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。

4. 努力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上对青年提出的“树立远大理想、热爱伟大祖国、担当时代责任、勇于砥砺奋斗、练就过硬本领、锤炼品德修为”的重要要求，具有突出的工作实绩和良好的社会影响。

5. 获得过盟市级“青年五四奖章”或其他盟市级以上荣誉。

### （二）集体奖：

1. 集体中35周岁以下青年应占集体总人数的60%以上。

2. 成员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

热爱社会主义，遵纪守法，品德高尚。

3. 申报集体应坚决贯彻党中央的决策部署，在自治区重要建设领域、重点工程、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作出特殊贡献，取得突出业绩。

4. 集体内部凝聚力强，业务精、团结进取、作风扎实、富有开拓创新精神。

上述奖项不对同一个人或集体重复授予。

#### **四、时间安排**

1. 内蒙古青年五四奖章评选推报工作于4月初启动。各盟市委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统战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团委、青联，自治区各部、委、办、厅、局和各人民团体，自治区直属企事业单位，驻区各有关单位组织（人事）部门及团组织要积极开展先进青年典型和青年集体推选工作，使活动最大限度覆盖和影响广大青年。盟市团委直接向自治区团委推报；机关事业单位、高校、国有企业等按组织隶属关系，由其上级团组织推荐，自治区团委相关战线部门审核把关。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中旬。注：自由职业者、网络“意见领袖”、网络作家、签约作家、自由撰稿人、独立演员歌手、流浪艺人、快递小哥等新兴群体，可就近向旗县级团组织申报。

2. 人选（集体）申报工作结束后，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人选严格对照评选条件，严把人选资格审查，将符合条件人选提交自治区团委党组研究，确定候选人（集体）名单，报

评选委员会。

3. 4月中旬，评选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召开评审会，邀请评选委员会成员单位、党政机关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新闻单位、企业、青年社会组织、网络青年等各方面代表参加评选，对候选人选和集体进行投票。最终由评选委员会办公室统筹把握专家评选结果、先进事迹和行业界别等因素，确定建议表彰人选（集体）。

4. 对建议表彰人选（集体）名单进行考察公示。评选委员会办公室组成专门考察组或委托盟市级团组织、青联，对拟表彰人选和集体进行考察，并形成书面考察报告。对在考察中发现并经过核实确有问题的，取消其表彰资格。考察工作结束后，对拟表彰人选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，对公示有异议且经过核实确有问题的，取消其获奖资格。

5. 确定获奖人选和集体阶段。根据公示结果，确定第九届“内蒙古青年五四奖章”、第六届“内蒙古青年五四奖章集体”。

6. 分享交流阶段（5月至9月）。自治区团委将组织“内蒙古青年五四奖章”获得者参加“五四”主题团日活动，开展“向上向善好青年”分享团走基层活动，深入企业、学校、乡村、社区等基层单位，讲述青春故事，分享青春感悟，传播青春正能量，充分利用网络媒体大力宣传活动事迹。盟市级团委参照自治区团委的做法，邀请本地区（系统）“内蒙古青年五四奖章”获得者等青年典型组建分享团，开展走基层活动。旗

县级团委要积极邀请青年典型开展个人宣讲、工作交流等活动，推动活动向基层延伸，影响带动更多青年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各推荐地区、单位要本着真实、公正、从严的原则，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核，严格履行申报程序，要征求人选所在单位党组织、上级主管部门以及有关方面的意见，在人选所在单位或地区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（申报时提交已进行公示的印证材料）；要广辟渠道，重点向基层一线、三大攻坚战、疫情防控等倾斜，兼顾从社会组织骨干、新媒体从业青年、快递小哥等新兴青年群体中择优推荐。

各盟市级团组织、青联务必于2020年4月10日前，将推荐人选（集体）的排名意见以及相应的人选（集体）申报表、事迹材料（个人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，事迹简介300字以内）、最高学历、所获奖项、宣传材料、公示无异议等证明材料一式3份（2份纸质版、1份电子版）报自治区团委相关部门，逾期不报、材料不全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不予补报。

盟市联系人：王 洋

电 话：0471-4962164

电子信箱：[nmgtwzzb@163.com](mailto:nmgtwzzb@163.com)

青联联系人：冀莎莎

电 话：0471-6932002（兼传真）

电子信箱：[nmgquanlian@126.com](mailto:nmgquanlian@126.com)

直属高校联系人：王 惠

电 话：0471—6931811（兼传真）

电子信箱：[twxxb@126.com](mailto:twxxb@126.com)

直属企业联系人：薛 佳

电 话：0471—4954469（电话）5966124（传真）

电子信箱：[nmgtwzsqy@126.com](mailto:nmgtwzsqy@126.com)

自治区直属机关、金融、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，内蒙古军区政治工作局，内蒙古公安厅，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，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，内蒙古森林消防总队联系人：李广义

电 话：0471—6932126（兼传真）

电子信箱：[nmtwzzb@126.com](mailto:nmtwzzb@126.com)

通讯地址：呼和浩特如意工业园区科尔沁南路69号留创园

大厦副楼C座

邮 编：010070

附件：

1. 第九届“内蒙古青年五四奖章”申报材料列表
2. 第九届“内蒙古青年五四奖章”推荐人选申报表
3. 第六届“内蒙古青年五四奖章集体”推荐单位申报表
4. 第九届“内蒙古青年五四奖章”推荐人选考察表
5. 第九届内蒙古青年五四奖章个人推荐名单
6. 第六届内蒙古青年五四奖章集体推荐名单

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

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

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

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

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内蒙古自治区青年联合会

2020年4月14日

## 附件 1

# 第九届“内蒙古青年五四奖章” 申报材料列表

1. 第九届“内蒙古青年五四奖章”推荐人选申报表。
  2. 第九届“内蒙古青年五四奖章”推荐人选政审材料。
  3. 第九届“内蒙古青年五四奖章”推荐人选详细事迹材料（2000字）、人选主要事迹简介（300字），均需加盖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党组织公章。
  4. 每名申报人选需提供本人近期标准照一张（电子版，jpg格式文件。白色或蓝色背景，分辨率350dpi，文件大于100kb。）和能够体现本人工作场景的照片4—5张（电子版，jpg格式文件，大于100kb）。每个申报集体需提供集体照2—3张（电子版，jpg格式文件，大于100kb）。
  5. 推荐人选最高学历证明和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。
  6. 主要社会兼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  7. 如推荐人选政治面貌为“民主党派成员”或“无党派人士”的，需提供本单位或当地县级及以上统战部门出具证明。
  8. 如推荐人选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企业负责人的，需填报第九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考察表。
-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一式两份，需同时提供电子版。所有纸质材料严禁过度包装。

附件 2

## 第九届“内蒙古青年五四奖章” 推荐人选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 年月		一寸 照片
民 族		政治 面貌		学 历		
户籍地		参加工 作时间		职 业		
本人联系 电 话				电子 邮箱		
工作单位					职 务	
通讯地址					邮 编	
作 简 历 学 习 工	（从小学填起，包括出国留学、进修等经历）					
奖 励 情 况	（只填写盟市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）					
担 任 社 会 职 务	（只填写担任盟市级及以上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以及群团组织领导职务情况）					

主要事迹	(主要事迹不超过 300 字, 另附 2000 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)		
本单位党组织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盟市级党委组织部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盟市级党委宣传部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盟市级党委统战部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盟盟市级团委青联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**说明:**

1. “民族”请写全称。如“汉族”“蒙古族”“回族”。
2. “政治面貌”请填写准确(具体分为:中共党员、中共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、民革党员、民盟盟员、民建会员、民进会员、农工党党员、致公党党员、九三学社社员、台盟盟员、无党派人士和群众)。
3. “学历”请填写所取得的最高学历(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大学专科、大学本科、研究生)。
4. “职务”请填写本人所在工作单位现担任的最高职务,包括专业技术职务。担任双重职务的请同时填写,如“总经理、党组书记”“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党组副书记”等。

附件 3

## 第六届“内蒙古青年五四奖章集体” 推荐单位申报表

申报集体名称			
集体人数		团员数	
35岁以下青年数		35岁以下党员数	
负责人姓名、职务及联系电话			
团组织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			
通讯地址		邮 编	
获 奖 情 况	(只填写盟市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)		
主 要 事 迹	(主要事迹不超过 300 字，另附 2000 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)		

<p>本单位党组织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<p>盟市级党委组织部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盟市级党委宣传部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<p>盟市级党委统战部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<p>盟盟市级团委青联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说明：候选单位35岁以下青年数应不少于集体人数的60%。

附件 4

# 第九届“内蒙古青年五四奖章” 推荐人选考察表

(适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)

姓名		年 出 月 生	
单 所 位 在		方 联 式 系	
纪 部 检 门 监 意 察 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计 部 划 门 生 意 育 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
公 意 安 部 部 门 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所 在 单 位 党 组 织 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

# 第九届“内蒙古青年五四奖章”

## 推荐人选考察表

(适用于企业负责人)

姓名		年 出 月 生	
所 在 位 单 单		方 联 式 系	
工 意 商 部 见 门	( 盖 章 ) 年 月 日	税 意 务 部 见 门	( 盖 章 ) 年 月 日
人 社 部 门 意 见 力 会 保 障 资 源	( 盖 章 ) 年 月 日	安 全 生 产 部 门 意 见	( 盖 章 ) 年 月 日
环 意 保 部 见 部 门	( 盖 章 ) 年 月 日	计 划 生 育 部 门 意 见	( 盖 章 ) 年 月 日

<p>审计部门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<p>纪检监察部门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统战部门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<p>公安部门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注：国有企业负责人无需征求统战部门

附件 5

## 第九届内蒙古青年五四奖章个人推荐名单

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民族	政治面貌	学历	学位	工作单位职务	界别	联系方式	所获奖项

附件 6

## 第六届内蒙古青年五四奖章集体推荐名单

申报集体名称	集体人数	35岁以下青年数	35岁以下党员数	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	所获盟市级以上荣誉奖项	工作领域